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许市监〔2022〕50号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推行准入准营“证照联办”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区各分局，市局机关各有关科室：

现将《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推行准入准营“证照联办”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推行准入准营“证照联办”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打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根据《许昌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许昌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的通知》（许营商〔2022〕1号）要求，提升企业开办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套餐式、主题式集成服务，加快推进企业开办“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工作，破解市场主体“准入不准营”“办照容易办证难”，现决定在全市市场监管系统推行“证照联办”行政审批便利化改革，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推进行政审批便利化改革，落实“放管服效”、“证照分离”改革要求，坚持问需于企、问计于企、问效于企，以涉企经营“一件事”为载体，打造“手续最简、环节最少、成本最低、效率最高”的办事流程，以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度、快捷度、满意度为衡量标准，再造流程，实施证照联办、并联审批、依序审批、统一发证等便利化措施，全力打造“审批事项少、办事效率高、服务质量优、群众获得感强”的营商环境。

（二）工作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统筹整合线上线下资源，围绕企业和群众眼中的“一件事”，推动流程再造和业务融合，设立市场主体“证照联办”综合窗口，建立信息共享、业务协同、线上线下融合新机制，实行“一次告知、一窗收件、证照联办、一次办好”，实现“一件事一次办”，逐步建立“统一收件、容缺受理、并联审批、依序发证”工作新机制，最大限度减少企业跑腿次数，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提升企业和群众的满意度、获得感，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三）工作原则

1. 依法行政。遵循法律法规和“放管服”改革政策要求，保证改革工作在依法进行。
2. 便民高效。着眼减轻企业负担、降低时间成本、提高审批效率，使企业享受改革带来的便利和实惠。
3. 梯次推进。先易后难，先线下后线上，循序渐进，梯次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确保取得实效。
4. 自主选择。尊重企业意愿，自主选择“证照联办”审批方式。对不选择“证照联办”的，按原程序办理。
5. 风险可控。对纳入“证照分离”改革范围的，先行试点，总结经验，逐步推开。

二、稳步推进“证照联办”

（一）“证照联办”含义

“证照联办”是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申请人可以

根据自身条件，同时提出登记注册和行政许可申请，由同一个市场监管部门受理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和行政许可，对符合条件的依序颁发营业执照和许可证件。

（二）“证照联办”实施范围

1. 预包装食品经营许可与营业执照多证合一。在全市范围内改变预包装食品经营许可管理方式，实行备案管理，不再发放食品经营许可，纳入“多证合一”范围，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备案手续。实行登陆开办企业“一网通”，提出一次申请，同时采集相关信息。

2. 行政许可事项与营业执照一同办理。申请人同时提出登记注册和行政许可申请，符合条件依序发放营业执照和相关行政许可证件。实施事项：

营业执照与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经营许可、药品零售企业许可、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备案、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等一同办理。

（三）“证照联办”办理程序

1. 一窗受理。对在同一市场监管部门同时申请登记注册、涉企行政许可（备案）事项的，申请人可以根据自身意愿，选择在“证照联办”窗口，一同提出申请。

2. 并联审批。企业申请材料在后台流转，各审批人员并联审

批。

3. 合并检查。对多个涉企许可备案事项需多次现场监管、鉴定评审、检验检测的，鼓励各级受理审批机关，组织不同机构或人员同时进厂、实现一次审查，做到无需不扰。

4. 统一出件。各审批人员将审批结果送至统一出件窗口，统一发放给企业。

三、配套措施

(一) 压缩办理时限。对市场主体申请证照联办的，注册登记、印章刻制、首次税票领取、社保登记、公积金缴存登记 5 个环节审批时限压缩至 0.5 个工作日内，其他联办事项审批压缩至 1 个工作日内，同时申请 2 个以上联办事项的审批总时限压缩至 2 个工作日内。联办事项办理过程中需要现场检查、鉴定评审、检验检测的，其所需时限不计入联办审批时限。

(二) 精减审批环节。持续做好食品小经营店、小作坊许可先证后查，推行即来即办。

(三) 简化材料。简并材料，做到没有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的，一律取消。对登记注册和行政许可（备案）申请材料中的共性材料，实行一次申报、一次采集、共同使用，不再重复提交。

(四) 推进“一窗受理”。各级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要在政务大厅设立“证照联办”综合窗口，推广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窗口统一出件政务服务新模式。

(五) 容缺容错受理。对将营业执照作为受理要件的，除营

业执照外，其它主要申报材料齐全，先行接收申请。待登记注册后，实施受理。对申请材料填写的文字性错误信息、申请材料缺少的非关键性且不影响审批许可决定结果的文件，推行容缺受理，先证后补，待申请人领取证照时一并补正。

（六）扩大不见面审批范围。依托河南政务服务网全面推广政务服务全程电子化，逐步实现所有联办事项均可全程网办。

（七）完善信息化审批平台。推进登记许可相关平台统一接入全市政务服务网，探索将证照联办事项整合为一件事集成服务，推进各平台功能融合，信息互联互通。加速流程再造，压减环节，做到在线申请、在线受理、在线审批、信息同步公开。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工作协同。“证照联办”是回应市场关切，落实市委政府“一件事一次办”改革要求的重要举措，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对照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证照联办事项清单（见附件），认领明确本级证照联办事项，加强窗口建设，积极推进“证照联办”工作顺利开展。

（二）加强培训和宣传引导。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业务培训，强化服务意识，提升业务技能，提升工作效率。同时，加强政策解读宣传，做好辅导帮办，多渠道、多形式提高办事企业群众的知晓度，增强企业群众办事体验。

（三）加强工作创新评估。“证照联办”改革是深化行政审批便利化改革的新举措，要创新工作机制，学习借鉴先进经验，

加强制度建设，推进服务标准化。做好证照联办工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完善措施，不断推进将更多事项纳入证照联办范围。

（四）改革时间要求。本方案自 2022 年 12 月 27 日起实行。各地在推进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市局政务服务科联系。

附件：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证照联办”准入准营办事清单

附件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证照联办”准营办事清单

序号	联办类型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及部门	原申请材料	获取方式	“证照联办”需提供材料
1	营业执照与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联办	企业设立登记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公司章程 3. 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4.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5. 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提交或自动生成 提交或自动生成 提交 提交 提交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公司章程 3. 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4.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5. 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6.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 7. 特种设备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车用气瓶安装合格证明） 8. 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含制造监督检验、首次检验、安装监督检验）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提交或自动生成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公司章程	提交或自动生成	2. 公司章程
			3. 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交或自动生成	3. 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4.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提交	4.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5. 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提交	5. 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1. 《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原件	提交	6. 《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原件
			2.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提交	7. 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
			3. 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1份	提交	8. 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4. 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提交	9. 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
			5. 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	提交	
			6. 《企业授权委托书》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仅属委托办理的需提供)	数据共享	
3	营业执照与食品经营许可证联办	公司情形	食品经营许可证 准营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公司章程 3. 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4.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5. 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提交或自动生成 提交或自动生成 提交 提交 提交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公司章程 3. 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4.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5. 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6.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7.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学历或者职称证明 8. 经营场所、库房地址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协议(附房屋产权证 明文件) 9. 主要经营设施、设备目录，经营管理制度、工作程序等文件目录 10. 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基本情况介绍和功能说明 11. 组织机构与部门设置说明，经营范围、经营方式说明 12. 申报材料真实性自我保证声明
5	企业设立 开办	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联办	公司情形 准营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提交或自动生成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公司章程 3. 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件证明 4.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5. 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公司情形	开办	企业设立登记	2. 公司章程 3. 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4.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5. 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提交	6. 医疗器械网络营销销售信息表 7. a) 自建类网站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如有）或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和说明 b) 入驻类网站提供：所有拟入驻网站的医疗器械网络营销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凭证及所有拟入驻的医疗器械网络营销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签订的入驻协议
6	营业执照与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联办	准营	医疗器械网络营销备案	提交	8.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9. 申报材料真实性自我保证声明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公司章程 3. 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4.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5. 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申请表	提交或自动生成 提交或自动生成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公司章程 3. 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4.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5. 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申请表 7.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学历或者职称证明 8. 经营场所、库房地址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协议（附房屋产权证明文件） 9. 主要经营设施、设备目录，经营管理制度、工作程序等文件目录 10. 组织机构与部门设置说明，经营范围、经营方式说明 11. 申报材料真实性自我保证声明
7	营业执照与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案联办	公司情形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已取得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的免于提交） 准营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公司章程 3. 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4.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书复印件 5. 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提交或自动生成 提交或自动生成 提交或自动生成 提交 提交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公司章程 3. 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4.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书复印件 5. 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6.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表 7. 安全风险分析报告 8. 产品技术要求 9. 临床评价资料 10. 产品检验报告 11. 产品说明书及最小销售单元标签设计样稿 12.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生产制造信息 13.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符合性声明
8	营业执照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联办	公司情况	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	1.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表 2. 安全风险分析报告 3. 产品技术要求 4. 临床评价资料 5. 产品检验报告 6. 产品说明书及最小销售单元标签设计样稿 7.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生产制造信息 8.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符合性声明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提交或自动生成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公司章程	提交或自动生成	2. 公司章程
			3. 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交或自动生成	3. 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4.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提交	4.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5. 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提交	5. 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1.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表	提交	6.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表
			2. 经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	提交	7. 经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
			3.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的身份、学历或职称证明、生产、质量和技术负责人的身份、学历或职称证明	提交	8.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的身份、学历或职称证明、生产、质量和技术负责人的身份、学历或职称证明
			4. 生产管理、质量检验岗位从事业人员、学历职称一览表	提交	9. 生产管理、质量检验岗位从事业人员、学历职称一览表
			5. 生产场地的证明文件	提交	10. 生产场地的证明文件
			6. 主要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目录	提交	11. 主要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目录
			7. 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目录	提交	12. 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目录
			8. 工艺流程图	提交	13. 工艺流程图
			9. 申报材料真实性自我保证声明	提交	14. 申报材料真实性自我保证声明
					15.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10	营业执照与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联办	个体工商户情形	开办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提交或自动生成	1. 个体工商登记（备案）申请书 2. 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3. 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 4. 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明 5. 经营的食品项目 6. 食品安全承诺书
11	营业执照与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联办	个体工商户情形	开办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提交或自动生成	1. 个体工商登记（备案）申请书 2. 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3. 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 1. 食品小作坊登记事项登记表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联系方式 4. 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明 5. 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或者目录 6. 食品安全承诺书 7. 工艺流程图或者说明 8. 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仅限委托办理的需提供)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27日印发